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402破申52号

申请人：浙江某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嘉兴嘉宝座椅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纺工路1948号内4幢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81684523J。

法定代表人：梅孝铁，执行董事。

申请人浙江某制造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兴嘉宝座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27日立案审查，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材料，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院公告栏进行公告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嘉兴嘉宝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并已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依法冻结并扣划57439.75元并已向申请人发放，暂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遂于2026年7月24日裁定

终结该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后经申请人申请，本院执行局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

本院认为：申请人浙江某制造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是适格申请主体，被申请人嘉兴嘉宝座椅有限公司是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浙江某制造有限公司对嘉兴嘉宝座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陆振婕

审 判 员 张 奇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祝 霖